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自費健檢及慢性病定期追蹤採檢,未經醫師 診治,申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39條第1項第4款規定,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証明、報告或陳述,申報醫療費用,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:俗约令倘月,明尚日 / 年6月 日起	112 年 4 月
	未診治保險對家,卻自創就醫紀錄,虛報醫 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規定,服務機構或 負責醫事人員接受停約經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有前條 規定之一,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一年。		112 年 4 月
	未診治係險對象,卻目創就醫紀錄,虛報醫療費用	予以停約一個日至二個日。	日112年 / 月 1 日起至 112年 8 月 31日止停約 2 個月	
	「未診治保險對象,卻自創就醫紀錄,申報 醫療費用」、「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 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」及「未經醫師診斷逕 行提供醫事服務」	与	停約1個月,期間自112年6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	112 年 4 月
	調劑業務,卻偽以其名義虛報藥事費用,情	特管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規定,以不正當行 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,申報醫療費用, 情節重大,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一年。		112 年 4 月
		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,未經醫師診 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,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 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,扣減其申報之 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不給付醫療費用 41,635 元、扣減醫療	112 年 4 月